

▲六、企业类型声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的莲都区桑坡安置公墓墓具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置 1#单墓，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吉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4.262891万元，资产总额为228.030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2. 安置 2#双墓，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吉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64.262891万元，资产总额为228.030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资格审查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

无效标)处理:

- 1) 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 2)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 (不涉及)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